



年度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

天津市东方瑞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我机构已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4 日 对贵公司实施第 2 次监督审核，证实贵公司的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，经我机构技术委员会评定决定，本次年度监督审核合格，证书持续有效。

注册资格信息如下：

证书编号：ISC-Q-2019-0203

下次监督审核日期为 2022 年 01 月 31 日 之前。

本通知随认证证书、报告一并使用有效。

本通知书同我机构颁发的“监督审核合格”标识同等使用。

日 期： 2021 年 01 月 31 日

签 发 人：

认证机构：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